

佛光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內容變更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尊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之本意、以及維護本校論文品質，特制訂「佛光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內容變更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」。
- 二、受理變更的時程如下所示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一）上學期畢業生之最後申請期限為 2 月 28 日。
 - （二）下學期畢業生之最後申請期限為 8 月 31 日。
- 三、凡經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審查通過之畢業論文，因內容異動而需要變更者，必須填具「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內容變更申請書」，向諮服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